

**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圣怀律师、冯玫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720,889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302,065,695 股的 55.3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负责人：

张圣怀

朱玉栓

冯 玫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